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農業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農家人口數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聯絡人：陳景芬

*聯絡電話：02-27208889 分機 6602

*傳 真：02-27596010

*電子信箱：ea-40717@mail.taipei.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臺北市內符合最近一次農林漁牧業普查農牧戶標準者之農家，其戶內之 人口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農家：指一般家庭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且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

1. 經營（含租借用、受委託）之可耕作地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是否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2. 飼養 1 頭以上之大型動物（如乳牛、肉牛、種牛、鹿等）。
3. 飼養 3 頭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豬、羊等）。
4. 飼養 100 隻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5. 全年出售或自用之自營農畜產品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二). 農家人口：原則上指在農戶內共同居住，並經營共同生活之人口，惟因就業（含職業軍人）經常居住在外（未另組織家庭），但提供本人所得 50% 以上維持農家生活，及因就學經常居住在外，但其生活費用 50% 以上由農家提供者亦列為農家人口。

(三). 專業農家：指戶內人口專門從事自家農牧業（含提供農牧業觀光休閒）之工作，或雖有人從事自家農牧業以外工作，但每人全年從事該項工作天數未滿 30 人日，且收入未達 2 萬元之農家。

(四). 兼業農家：指農牧戶內人口有人從事自家農牧業以外工作，且其全年從事該等工作天數超過 30 人日，或收入超過 2 萬元之農家。

兼業農家又分二類：

1. 以農牧業為主：指兼業農家，其全年自家農牧業產品銷售金額及服務性收入大於自家農牧業以外工作收入。
2. 以兼業為主：指兼業農家，其全年自家農牧業產品銷售金額及服務性收入小於自家農牧業以外工作收入。

(五) 耕地所有權屬：指年底有經營耕地之農家，按其耕地之所有權屬，分以下二類：

1. 有耕地者：
 - (1) 耕地全部自有：指所耕種之耕地全部為自有者。
 - (2) 耕地部分自有：指所耕種之耕地部分為自有，部分租（借）入或他人委託經營者。
 - (3) 耕地全部非自有：指所耕種之耕地全部為租（借）入或他人委託經營者。

2. 無耕地者：農家年底未擁有耕地面積者，此種農戶絕大部分是以飼養畜禽為主。

* 統計單位：人。

* 統計分類：農家人口數按年齡、性別、專兼業別、耕地所有權屬分及耕地規模別等加以統計。

* 發布週期：按年。

* 時效：1年1個月5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2月5日前(若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網站之「業務資訊/統計資料/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非農業普查年，由本局農業發展科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業基本調查之資料編製而成，逢普查年本項調查停辦，本表暫停編報。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本表經電腦作業系統產生報表，由於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資料品質應無問題。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